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458
2. 生效日期	A458
第 2 部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3. 釋義	A460
4. 適用範圍	A462
5. 署長權力的行使	A462
6.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A462
7.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A462
8. 規例	A462
第 3 部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	
9. 釋義	A462
10. 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	A464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A464
12. 職員的委任	A466
13. 通風及照明	A466
14. 定期視察處所	A468
15. 天台遊樂場	A468

條次		頁次
16.	火警演習、出口	A468
17.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A470
18.	吸煙及吐痰	A470
19.	修訂附表 1	A470
20.	修訂附表 3	A476

第 4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1.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員的過渡性條文	A476
22.	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等的保留條文	A47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1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7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以協調幼兒中心、幼兒園和幼稚園向尚未就讀小學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作出若干雜項修訂。

[2005 年 9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本條例以下的條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9 條(就該條 (a)、(b) 及 (c) 段而言)；
 - (b) 第 10 條(就該條 (a)、(b)(iii)、(c)(iii) 及 (d) 段而言)；
 - (c) 第 11 條(就該條 (c) 段而言)；
 - (d) 第 12 條；及
 - (e) 第 19 條(就該條 (d) 段而言)。

第 2 部

對《幼兒服務條例》作出的修訂

3. 釋義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幼兒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幼兒中心”(child care centre) 指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的處所——

(a)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3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

(b) 任何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的處所；

(c)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處所——

(i) 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及

(ii) 慣常地為任何該等兒童提供夜宿；”；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3(2) 條的原則下——

(a) 就“幼兒中心”的定義的 (a) 及 (b) 段而言，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兒童，須視為該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者；

(b) 就“幼兒中心”的定義的 (c) 段而言，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該處所的家庭的兒童，則——

(i) 須視為該處所慣常地接收以給予照顧與監管者；及

(ii) 不得視為獲提供夜宿服務者。”。

4. 適用範圍

第 3(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且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任何學校——

- (i) 該學校慣常地接收的未滿 3 歲的兒童，全屬正於該學校接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所指的幼兒教育的學生；
- (ii) 該學校沒有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以給予照顧與監管；及
- (iii) 該學校並不慣常地為任何未滿 6 歲的兒童提供夜宿。”。

5. 署長權力的行使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之後加入“或教育統籌局”。

6.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與地址”。

7.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第 12(a) 條現予修訂，在“社會福利署”之後加入“或教育統籌局”。

8. 規例

第 18(2B)(d) 條現予修訂，在“紀律”之後加入“，並就該等人士備存註冊紀錄冊”。

第 3 部

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的修訂

9. 釋義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職員”的定義中，廢除“或見習工作員”；
- (b) 在“supervisor”的定義中，廢除“regulation 5(1)(a);”而代以“regulation 5(1)(a).”；
- (c) 廢除“見習工作員”的定義；
- (d) 加入——
 - “‘非留宿中心’(non-residential centre)指不屬留宿中心的中心；
 -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0. 主管、幼兒工作員及見習幼兒工作員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的註冊紀錄冊”；
- (b) 在第(1)(a) 款中——
 - (i) 廢除“及地址”；
 - (ii) 廢除“第 1 或 2 項”；
 - (iii) 在“姓名；”之後加入“及”；
- (c) 在第 (1)(b) 款中——
 - (i) 廢除“及地址”；
 - (ii) 廢除“第 1 或 2 項”；
 - (iii)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d) 廢除第 (1)(c) 款。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地址及資格”；
-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
- (c) 廢除第 (5) 款；
- (d) 加入——

“(6) 即使本規例有任何規定，除非任何第 (7) 款適用的申請是——

(a) 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前作出；或
(b) (如署長信納有好的理由就某特定申請人延長時限) 在署長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的某個日期前作出，否則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7) 本款適用於以下申請——

(a)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 部第 2(a)、(b) 或 (c) 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第 3(1)(a) 條所提述的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及
(b) �凭藉持有附表 1 第 II 部第 2(a) 或 (b) 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12. 職員的委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廢除“或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委任足夠數目的見習工作員，”；
(b) 廢除第 (2) 款。

13. 通風及照明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除第 (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須至少有 2.5 米。”；

(b) 加入——

“(4) 如——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指明處所；及

(b) 該處所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須至少有 3 米。

(5) 如——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指明處所；及

(b) 該處所不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

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75 米。

(6) 在本條中——

“指明處所”(specified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a) 在緊接 2005 年 9 月 1 日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14. 定期視察處所

第 2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請求”之後加入“認可人士或”；

(b) 在第(2)款中，廢除“凡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根據第(1)款指明”而代以“根據第(1)款進行視察”。

15. 天台遊樂場

第 24(2) 條現予修訂，在“除非由”之後加入“認可人士或”。

16. 火警演習、出口

第 30(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確保——

(i) 僱員及兒童最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涉及使用中心的處所的所有出口的火警演習；及

(ii) 每年有一次該等火警演習是包括從中心的處所撤離至地下出口處的；及”。

17.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就附表 2 第 1 欄”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1A) 就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心而言——

(a) 屬非留宿中心；

(b) 慣常地接收 2 歲或以上的兒童；及

(c) 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指明處所，

該中心內按每名兒童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 2 第 3(a) 欄內相對該年齡之處指明的面積。”；

(c) 在第(2)款中，在“在計算第(1)”之後加入“及(1A)”；

(d) 加入——

“(4) 在本條中——

“指明處所”(specified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a) 在緊接 2005 年 9 月 1 日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18. 吸煙及吐痰

第 38(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b) 廢除“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而代以“在任何中心的處所內”。

1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之前加入——

“第 IA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s)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兒教育” (nurse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校長” (principal) 就某學校而言，指根據以下條文獲批准為該學校校長的教員——

- (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3(2) 條或第 57(2) 條；或
- (b) 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

“學校” (school) 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

“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在第 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a) 條]” 而代以 “[第 3(1)(a) 及 4(7)(a) 條]”；
- (ii) 廢除在標題 “根據第 3(1)(a) 條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註冊資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的人；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該人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前，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3(1) 條或第 57(1) 條獲推薦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及
- (ii) 該推薦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該條例就該人獲得批准；或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該人曾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
-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校長；及
-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第 3(1)(a) 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c) 在第 I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b) 條]”而代以 “[第 3(1)(b) 及 4(7)(b) 條]”；
- (ii) 廢除在標題“幼兒工作員的資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是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或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該人是曾經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
-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及
-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d) 廢除第 III 部。

20.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a)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就上述幼兒中心獲註冊的人士的姓名——

(a) 姓名(英文)

(b) 姓名(中文)"；

(b) 廢除“19 年 月 日於香港。”而代以“20 年 月 日於香港。”。

第 4 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21.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員的過渡性條文

即使《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有任何規定，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不得接受任何要求列名於該規例第 3(1)(c) 條所述的見習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22. 主管及幼兒工作員等的保留條文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 2005 年 9 月 1 日前，已列名於《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註冊紀錄冊上或已提出申請列入任何該等註冊紀錄冊上的任何人士，不受本條例第 19 條所作出的修訂所影響，而緊接在 2005 年 9 月 1 日之前屬有效的《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 中附表 1 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位人士。